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老城区街道唐德诊蔬菜店销售不合格食品（豆芽）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在于田县老城区街道唐德诊蔬菜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豆芽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苯基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二、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老城区街道唐德诊蔬菜店 2022 年 04 月 03 日加工制作 15 公斤豆芽，6 元/公斤价格销售 6 公斤，剩余 9 公斤因无人购买腐烂自行销毁处理，总共违法所得 36 元。

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罚〔2022〕61 号），于田县老城区街道唐德诊蔬菜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

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 元；

（二）罚款 2000 元，总罚没款 2036 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老城区街道唐德珍蔬菜店销售的豆芽为自己加工制作，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因添加非法添加物质，导致不合格食品产生。负责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添加的产品为禁止添加物质，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严把加工制作过程，确保加工制作的产品质量达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